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不罚〔2025〕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华硕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盘龙云海城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福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EJYEB70D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汤云海路13号

我分局于2025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6日，我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等信息进行了非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涉嫌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问题。

2025年9月28日，针对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营业，门诊一楼有一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规格型号：RYDERTECHDxr-780D，产品编号RD780DD25070023）。经查，该设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投入口腔医疗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9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经营范围以及负责人的身份；

2. 2025 年 9 月 26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非现场检查记录》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问题线索来源；

3. 2025 年 9 月 2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检查记录》1 份，2025 年 9 月 29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基本情况、日常经营情况及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事实；

4. 2025 年 9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当日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 CT 照片 1 张，2025 年 10 月 20 日，你单位提供的 16 名患者结算单据复印件 4 张，证明你单位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使用情况；

5. 2025 年 9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说明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及《射线装置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证明你单位使用的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6. 2025 年 9 月 28 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据 3 张，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7. 2025 年 9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8. 2025 年 10 月 20 日，你单位提供的《华硕口腔门诊部价

格表》1份，2025年10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2025年10月23日，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我分局《工作联系函》的复函各1份，证明你单位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收费情况；

9. 2025年10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申辩书》1份，证明你单位对我分局提出申辩请求；

10. 2025年10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汇康放检字【2025】第0573号）复印件1份和《放射工作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编号420124324）复印件1份等资料，证明你单位在开业前对机房辐射安全管理采取的措施及工作人员的从业能力；

11. 2025年10月24日，你单位提供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鄂环辐证A6678）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2.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执法证件3张），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5年10月24日向你单位下达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16号），告知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和理

由，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 年 10 月 24 日，你单位向我分局提交了《关于责令改正行政处决定书的申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主要陈述了“你单位违法行为周期短，拍片次数少，未造成环境损害；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补办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收取任何拍片费用，未从中获取不当收益；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请求免予行政处罚”等意见，我分局充分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对其进行复核。经复核，你单位开业时间较短，虽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前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但机房辐射屏蔽已经过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检测数值均在国家要求安全范围内，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固定在机房内使用，机房墙壁涂刷有(厚度)硫酸钡或铅板，并配备有铅门、铅衣，辐射检测仪等防护用品，警示灯与防护铅门连锁正常运行，辐射工作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辐射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已建立并上墙；2025 年 10 月 14 日，你单位补办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针对案涉设备收取费用问题，我分局通过走访同行业门诊部、致函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黄陂区卫生健康局等方式作进一步调查，均无法证实你单位收取了该项费用；经查阅公共信用（信用中国）信息数据，你单位近三年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属于初次违法。综上，我分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鄂环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属于《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第20项“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情形，经我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分局对你单位进行教育：

一、守法经营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企业形象的保障。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单位应深刻汲取教训，充分认识到无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属于违法经营，不仅扰乱环境管理秩序，更对医务人员和公众健康构成潜在辐射安全隐患。

二、举一反三，全面加强辐射安全培训和管理。你单位应组织相关负责人和操作人员全面、系统学习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知

识，建立健全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操作规程、监测方案、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确保今后能够规范、安全地开展相关工作。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田果 联系电话： 027-610027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